关于征询社会公众对《2021年度调整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待遇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# 按照国家、省文件要求，依据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，根据安徽省**医保局和省财政厅关于《**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**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定了**《2021年度调整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待遇政策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为进一步落实落细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，确保医保基金运行高效、科学、安全，经过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座谈，现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并于2021年1月30日前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市医疗保障局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电  话：0557-3060358     邮  箱：szsybj401@163.com

附件：《2021年度调整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待遇政策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0年12月31日

附件

2021年度调整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待遇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按照国家和省文件精神，2019年7月1日制定出台了《宿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建立了保障更加公平、管理更加规范、医疗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的医疗保障体系。为进一步落实落细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，确保医保基金运行高效、科学、安全，依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建议2021年度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待遇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大病保险起付线：起付线调整为1.2万元，报销比例不变。

二、执行时间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其他规定：继续按《宿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宿政办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执行。